

臺中市區域計畫座談會暨政策環評公聽會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401 會議室

主席：王局長俊傑（謝主任秘書美惠代）

記錄：林彥廷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決議：

- 一、今天感謝與會者全程參與就臺中市區域計畫暨政策環評內容充分表達意見，許多建議相當具體且具有參考價值（詳附錄）。後續如有其他意見，於提送區委會審議程序，以及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提送環保署審查程序，仍可依規提出。
- 二、發言意見除於會中回應外，也請有關機關於文到 7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說明，並納入政策研訂或檢討之參考，處理情形請於網頁公開。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附錄、發言要點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一)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顏執行長淑女</p> <p>1. 這場會議包含座談會、公聽會，3分鐘發言應該不夠，是否可以將發言時間延長。</p>	<p>同意照建議意見辦理。</p>
<p>2. 政策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的紀錄查不到，而且政策環評公聽會草案並未在網路上看到，請問何時公開。</p>	<p>因網頁改版造成資料上傳未成功，目前相關資料已可自本局 http://www.ud.taichung.gov.tw/ct.asp?xItem=1575203&ctNode=23978&mp=127010 下載或查詢</p>
<p>(二) 守護神岡聯盟 吳發言人</p> <p>1. 相關資料是在承包公司的網頁裡面找到，臺中市政府網頁也應有完整內容，讓一般市民能夠找到，真正做到公開。</p>	<p>目前相關資料已可自本局 http://www.ud.taichung.gov.tw/lp.asp?CtNode=23978&CtUnit=13089&BaseDSD=7&mp=127010 下載或查詢</p>
<p>2. 這次公聽會我們事先有收到通知，但所有的里民、區長都沒有所以未參加，希望下一次開會的通知可以送到區跟里長。</p>	<p>本次會議係臺中市區域計畫座談會暨政策環評公聽會，與會人員通知均依內政部訂頒「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3. 應將相關資料與所有公部門的粉絲頁做連結。</p>	<p>相關資料連結係依內政部訂頒「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三) 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高先生紹誠</p> <p>1. 計畫審議程序與環境影響評估性質不同，是否可一起辦理?其法源依據</p>	<p>辦理方式係依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8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30805501 號函附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及書件事項(略以)：有關召開政策環評公聽會辦理時機，因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於規劃階段亦有公開展覽及說明會</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為何?	等民眾參與程序，可將政策環評公聽會及區域計畫民眾參與程序合併辦理，提早讓各方意見直接納入政策研擬過程。
2. 臺中區域計畫新版草案尚未公佈，其今天政策環評標的為何?試說明之。	臺中市區域計畫已於 102 年公告公開展覽，於 103 年辦理政策環評範疇界定會議，並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召開第 3 次市區委會大會，相關內容均為政策評估標的。
3. 本次會議相關資料事前公開並未做足，且報告內容並未說明政策如何影響環境，其政策環評建議應於區域計畫分別辦理或多場辦理之。	相關資料公開及辦理場次係依內政部訂頒「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及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8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30805501 號函附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及書件事項規定辦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國土資源保育學會 林創會理事長正銜</p> <p>1. 這次會議應舉手發言，不該採預先登記方式。回到整個報告的內容，通常一場會議重不重要是看出席的人員，從主席到業務單位，其次是看這個報告是由誰來報告的，我會建議類似像這樣的報告應該回到業務單位來做這個報告，一般來說交給承包商來報告，是不太好的習慣。</p>	登記發言者均發言後，仍可採舉手方式由主席同意後發言。
2. 其次整個報告的環境影響評估這部份很像是很多文章，內容也需以量化訂出 KPI 來檢討臺中的環境是如何的狀況，能夠量化的應該要盡量要求執行單位可以達到。簡報內容結構鬆散，如第參、肆、伍之間的	簡報所呈現內容以重點式說明為主，如有不足之部分請參考本案最新版本之報告書(草案)。另有關環境涵容能力之部分，因本案係屬「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其所採用敘述為質性敘述，與一般開發所進行之環境影響評估之「質性敘述」不同。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呼應幾乎為零，且第參部份所呈現之量化數據不足，如涵容能力分析及對策，地面水"影響輕微"，"各類水體品質...影響輕微"，"廢棄物...影響輕微"，所謂"影響輕微"皆應有量化數據之呈現，及其估算過程。</p>	
<p>3. 第四部份比較像是規劃內容概述，首先這種結構從一開始看不太出來後面的內容跟結構有關連性，包含從城鄉發展模式，到底跟前面的定位有什麼關聯性，還有後面空間發展策略這些東西，以及論述都市計畫新訂以及擴大，這是本報告最大的缺點，也應是最需要量化的部分，才有進一步檢討修訂的可能。</p>	<p>後續將於報告書中加強各章節間之連結性。</p>
<p>4. 當然很多技術性的問題，比如說人口 103 年馬上就一個很陡的斜率上去，要做的話要有相當嚴謹的理由，很多數值要細節到某個程度才有執行之可行性。</p>	<p>臺中市近十年人口成長量以每年 1 萬 7 千人左右持續成長，究其原因為吸納周邊縣市人口之故。</p>
<p>5. 農地保留面積 4.3 萬公頃，雖由農業主管機關及 103 年 11 月之區域計畫所指導，但應有臺中市之立場，配合本次區域計畫，詳細訂出應保留面積，才有落實之可能。</p>	<p>依據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364 次會議紀錄決議及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意見，訂定臺中市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約 4.63 萬公頃。</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 align="center">(五) 后里總體營造促進會</p> <p align="center">林理事長綉卿</p> <p>1. 后里被規劃在大肚山科技走廊的城鄉發展模式，規劃公司到底懂不懂后里，有沒有實地到后里了解產業，后里中科的環評仍在爭議當中，而多數中科的廠商及員工均為外來的企業及人口。</p> <p>(1) 市府對原后里的產業如何照顧？</p>	<p>1. 臺中市政府前以 104 年 11 月 4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40247766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意見，迄未見復。</p> <p>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表示，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說明，無涉本局權責。</p>
<p>(2) 后里的農業為全臺中最高經濟的生產區，已知的污染已相當嚴重，市府如何改善都未知的情況下，還要再讓污染疑慮嚴重的科技廠成為后里未來發展的模式。</p>	<p>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為提升環境品質，針對原有及新設立污染源相關管制如下：</p> <p>1. 空氣污染管制方面：其后里區主要空氣污染源包括后里資源回收廠、豐興鋼鐵、正隆紙廠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等，本局透過現場查核作業，稽查各工廠的法規符合度情形，監督工廠依法落實污染防制作業；此外，亦不定期執行稽查檢測作業，針對各工廠的排放管道或周界環境進行抽測，確保各工廠污染物的排放符合行政院環保署訂定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另，由於中部科學園區廠家排放之污染物較一般工廠複雜，本局每年執行環境無機酸、重金屬及揮發性有機物監測作業，掌握后里園區之環境污染情形，以做為評估對周遭環境品質影響之參考。未來本局將持續執行各項稽查及環境監測工作，善盡監督之責，以將工廠污染對后里區環境的影響作有效的控制。</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2. 水污染管制方面：凡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列管之事業，且製程有產生廢水者，按相關法令規定皆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如取得工廠登記證)，並向環保局申請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後，始得營運產生、貯留或排放廢(污)水。本局囿於人力及資源下優先針對排放水質對於河川水體或農地重金屬污染潛勢較高之污染源(如金屬表面處理業及電鍍業)，另針對水體端(如水質、水色異常河段)加強巡查，進行雙向查察管制，以提升水污染管制成效及維護本市河川水體品質。</p> <p>3. 廢棄物管制方面：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持續加強事業廢棄物查核及管制工作。</p>
<p>(3)目前后里的環境已是高敏感區，根本不適合再增加大型工業進駐。</p>	<p>1. 臺中市政府前以 104 年 11 月 4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40247766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意見，迄未見復。</p> <p>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為求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雙贏目標，相關作為如下：</p> <p>(1)為強化固定源管制工作，本市訂有電力設施及鋼鐵業加嚴標準，后里地區之重點既存污染源包括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皆為加嚴標準管制對象，污染源皆有效管制。鑑於有害空氣污染物議題日受重視，本市今(104)年啟動標準修訂作業，以改用潔淨燃料、加嚴戴奧辛標準及重金屬調查掌握為主軸，結合六價鉻加嚴標準，促請既存污染源改善與</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減量，逐步降低區域環境負荷。開發區域則應模擬確保污染增量不逾容許增量限值，確保進駐污染源落實污染制，達到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雙贏目標。</p> <p>(2)經環保署指定公告列管之事業，且經本局列管之對象，應依水污法及其他規定向本局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後始得營運產生、貯留或排放廢(污)水。且定期向本局申報廢(污)水處理紀錄並檢測排放水質；另本局亦當針對污染潛勢較高之污染源及加強水體端巡查，進行雙向查察管制，加強水污染管制，降低不法排放情事。</p> <p>(3)檢視相關進駐事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持續加強事業廢棄物查核及管制工作。有關事業廢棄物之管理，以廢棄物清理法為母法，環保署公告之各子法規定，針對事業之列管、廢棄物申報均依規辦理，本局亦持續以網路勾稽、實地查核等方式管制事業廢棄物，如查獲不法情事，依法處分。</p>
<p>2. 因應花博的進行。</p> <p>(1)未來是否應進行后里區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時程為何?(因為原有的都市計畫應該不符花博發展)</p>	<p>后里通盤檢討案已送至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p>
<p>(2)后里有幾個里已被列入保育區，市府將科技發展與之並行，是否有完整，可行性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p>	<p>後續將於報告書中加強補充說明。</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3. 甲、安、埔的規劃包含農業的發展，但是后里為該區水域之上游，若后里發展科技業，則水污染的可能，將威脅農業之發展，很明顯的，將后里規劃為科技區是錯誤的國土規劃。</p>	<p>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列管之事業，且製程有產生廢水者，應依規定向本局申請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後，始得營運產生、貯留或排放廢(污)水。環保局將依優先針對排放水質對於河川水體或農地重金屬污染潛勢較高之污染源(如金屬表面處理業及電鍍業)，另針對水體端(如水質、水色異常河段)加強巡查，進行雙向查察管制，減輕污染危害，提升管制成效，維護河川水體品質。</p>
<p>4. 市府將花博用地的軍方用地列為一級環境敏感帶，那麼對於該區以外的污染是否就維持現狀，不用加以同步提升環保要求等級。</p>	<p>後續將於報告書中加強補充說明。</p>
<p>5. 站在地方願景的發展上，后里人希望朝生態、觀光園區，照顧現有的產業，低碳的健康發展，而不是永無止境的汙染進駐。</p>	<p>後續納入規劃說明。</p>
<p>(六)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p> <p>許小姐心欣</p> <p>1. 會議只有簡報及原則，缺乏具體規劃內容。</p>	<p>區域計畫為架構性、原則性之空間指導計畫，後續具體內容將由各部門依指導推動執行。</p>
<p>2. 地面水及地下水的對策都提及灌排分離，樂見臺中區域計畫納入，但應先評估其可行性，並提出具體規劃及期程。</p>	<p>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表示，有關灌排分離涉及水利資源管理整體規劃部分無涉本局權責，應請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說明回覆，惟應以不得影響周遭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宜請水利主管機關洽行政院農</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業委員會研議並提出說明具體方案；另就農業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產業所必要核准變更使用部分，均需經由水利機關（農田水利會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依灌排分離原則審查，不得排入灌溉溝渠影響周遭農業生產環境。</p> <p>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表示，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0 月函頒「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灌排分離僅係方案之一部分，其他主要推動策略包括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加強污染預防機制等，終其目的係為保護農地，確認農業能永續發展。今農業局係為地方之農業主管機關，中央機關（農委會）推動之政策應由其首先配合辦理，且灌排分離並僅非水利設施之興建及解決農地污染的唯一方式，尚包括農地農用、農作物種類區位適宜分配、未登記工廠應遠離農地等行政程序之配合，多管齊下才能盡全功。建議農業局主動稽覈並確實執行其權責，其他機關才有配合及協助之空間。</p>
<p>3.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必要性請說明清楚，且應評估農地變更的衝擊與影響。</p>	<p>產業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必要性說明如下：</p> <p>1. 清泉崗新訂擴大都市計畫：</p> <p>(1) 有鑑於清泉崗機場周邊無倉儲運輸、物流轉運、旅客留宿以及機場周邊消費之服務與機能，致使清泉崗國際機場發展困難。</p> <p>(2) 清泉崗北側、東側因無計畫引導發展，導致土地使用農業工業混雜、環境品質低落。</p> <p>(3) 清泉崗在區域計畫城鄉發展模式中定位為海空經貿雙港，空間策略發展定位上為倉儲物流及產業支援基</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地，應與中科、臺中港區共構，引導清泉崗國際機場門戶發展。</p> <p>2. 潭子聚興新訂擴大都市計畫</p> <p>(1) 有鑑於后豐潭雅神地區違章工廠繁多，應透過新訂擴大劃設產業型都市計畫，提供合適產業用地予違章工廠進駐。</p> <p>(2) 潭子聚興於區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定位屬於產業零組件支援基地。</p> <p>3. 大里樹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p> <p>(1) 大里樹王位於區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之定位為創新產業基地。</p> <p>(2) 本區為大里、烏日間之過渡地帶，未登記工廠、住宅聚落與農地混雜，導致環境空間品質下降，農地遭受侵蝕；應透過都市計畫引導土地使用，達成農地保護、工廠群聚發展之目標。</p> <p>4. 十九甲與塗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p> <p>(1) 十九甲與塗城於區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之定位為創新產業基地及工業零組件基地。</p> <p>(2) 位於大里都市計畫區東側，內有大里、永隆、仁化等編定工業區，為發展成熟之產業聚落，考量本區發展迅速密集應盡速擬定都市計畫引導土地適性發展。</p>
<p>4. 空氣部分：</p> <p>(1) 欠缺 PM2.5 資料，竟未納入臺中目前最嚴重的空污物，明顯忽略空品的惡化。</p>	<p>已將近年 PM2.5 監測結果納入報告書中，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擬定 PM2.5 目標值，105 年 PM2.5 年均值達到 20 $\mu\text{g}/\text{m}^3$，109 年 PM2.5 年均值達到 15 $\mu\text{g}/\text{m}^3$，以提昇空氣品質舒適度。</p>
<p>(2) 空污指標資訊太過陳舊，應更新至 103 年。</p>	<p>已將空氣污染指標資訊更新至 103 年。</p>
<p>(3) 此計畫的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p>	<p>後續將於報告書中加強補充說明。</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空污影響，將絕對遠超過 P.9 所提的空品策略作用。</p>	
<p>(4)計畫應規劃因應臺中即將納入三級空品區，不應持續開發建設，臺中的空氣環境涵容能力已達極限，不應新增各式固定、移動和易散污染源。</p>	<p>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相關管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環保局積極向環保署反映儘快實施中部空品區空污總量減量管制計畫，並持續辦理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試行作業，作為適應未來實施總量管制計畫的先期準備。 2. 本市空污減量計畫中包括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都訂有不同減量策略。 3. 未來在總量管制實施時，新設工廠須取得等同其污染排放之污染減量。
<p>(5)應納入健康風險評估，以及中小學生呼吸系統之健康檢查，再做為計畫的修正參考。</p>	<p>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已編列近 5,000 萬元預算逐步執行本市環境污染調查與健康風險評估，後續將依據 105 年執行成果，滾動式修正 106 及 107 年計畫工作內容及預算經費，預估三年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要逐步完成中科、港區及本市的污染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作業。</p>
<p>(6)因應對策之空品淨區的減量效果有限，亦未見成效。</p>	<p>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有關空品淨區尚待環保署增修法令以取得劃設空品淨區之法源依據，現階段仍請各縣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1 條辦理。</p>
<p>5. P. 24 表格中，工業用水在節水中成長情境根本沒有節水!難道要民生活用水節省下來給工業用?!且目前氣候變遷嚴重，旱澇不定，水資源規劃竟還要讓工業用水接近倍數成長。</p>	<p>臺中市政府前以 104 年 11 月 4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40247766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意見，迄未見復。</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 align="center">(七) 守護神岡聯盟</p> <p align="center">吳發言人</p> <p>1. 這份簡報整份鬼話連篇，古蹟保存部分並沒有針對古蹟作保存與盤點，就我所知道的部分還需要納入后里馬場、神岡浮圳等等。</p>	<p>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表示，有關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之事項，係屬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權管。</p> <p>2.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表示，調查完成並公告之古蹟資料均已完整建置專屬網頁可供查詢，另后里馬場及浮圳目前市府正辦理文化資產審議中。</p>
<p>2. 關於事業廢棄物管理的方式市府並沒有處理能力，如果是這種事業廢棄物的處理能力，居然還要擴大都市計畫 5500 公頃。</p>	<p>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本市有合法處理機構 14 家及 3 座垃圾焚化爐可處理事業廢棄物，惟廢棄物不僅只有焚化、掩埋等最終處置，還可以循環再利用及資源回收減輕垃圾處理負擔，符合環保永續精神，目前本市有合法再利用機構 124 家，未來因應事業廢棄物增加，本市持續鼓勵增設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與其他縣市建立合作模式，由中央協調建置廢棄物交換平台，妥善處理產生之廢棄物。</p>
<p>3. 臺中市的人口為何能夠持續增加，自然增加不能保證持續成長，就把鄰近縣市人口當作會到臺中生活，沒有具體的數字，公民團體如何提出質疑。</p>	<p>區域的人口成長可分為「自然增加」與「社會增加」兩大部分，臺中市近十年來「自然增加」平均約 1 萬人，「社會增加」平均約 7 千人，其中所謂「社會增加」為由外縣市遷移至臺中市之人口，亦屬於人口成長統計之一部分。</p>
<p>4. 未來所有的會議應該通知到所有的區公所層級，以避免發生抗爭，我覺得如果說要求到里辦公處太過火的話，請區公所層級一定要派人參加，民間單位知道的話區公所層級一定要知道。</p>	<p>與會人員通知均依內政部訂頒「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5. 會議紀錄請公布於市府網頁內，讓</p>	<p>目前相關資料已可自本局</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人直接連結到市府網頁內就能搜尋得到。</p>	<p>http://www.ud.taichung.gov.tw/lp.asp?CtNode=23978&CtUnit=13089&BaseDSD=7&mp=127010 下載或查詢</p>
<p>(八)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顏執行長淑女</p> <p>1. 請增訂臺中市各種環境品質目標，還有具體做法以及時間點，才能讓主管機關可以繼續執行推動。</p>	<p>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相關措施如下：</p> <p>1. 空氣污染管理方面：</p> <p>(1) 目前臺中市希冀 PM2.5 年均值於 109 年 15.0 $\mu\text{g}/\text{m}^3$ 之目標。市府團隊已成立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並確認各局處權責分工及減量目標。</p> <p>(2) 依環保署模式模擬結果自 99 年基準年起，預計至 109 年達到空品目標，PM2.5 須減量 3552.8 公噸。目前環保局擬訂於 109 年前完成相關管制目標。</p> <p>(3) 固定源訂定「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草案）」、修訂「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臺中市鋼鐵業加嚴排放標準」。</p> <p>(4) 移動源臺中市 1-2 期柴油公務車達使用年限，全面汰換，另積極爭取交通部補助電動巴士，推動客運業者使用電動巴士，企圖打造低碳電動城市。</p> <p>(5) 逸散污染源部分，則訂定「臺中市宗教場所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辦法」、「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及「臺中市攤販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另為打造都市綠廊，8 年種植百萬棵樹，本市加強推廣及補助公私場所進行綠美化及植樹，藉此打造低碳大臺中。</p> <p>2. 水質管理方面：為提升本市水體環境品質，本局已策畫 104 年至 107</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年，分年度執行中程績效目標，並推動臺中清溪計畫-提升本市主要河川水體水質，以維持或改善主要河川流域測站 RPI 值為策略目標，其中以烏溪大度橋測站之 RPI 由 ≤ 3.75 改善至 ≤ 3.3，另大安溪及大甲溪之 RPI 持續維持 ≤ 2，藉由水污染源各項許可管制及查核措施，同時強化緊急污染事件應變處理能力，減輕污染危害，維持或改善主要河川流域測站 RPI 值，維護本市轄內水體水質。</p> <p>3. 廢棄物管理方面：除以環保署公告之廢棄物相關規定管制廢棄物外，本市亦制定廢棄物管理短中長期計畫，包括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等目標，使本市廢棄物處理機制越趨健全。</p>
<p>2. 因為環境汙染問題，臺中市的工廠不能一直擴張，臺中市未來工業開發的供水不足，也很難獲得民間的支持，常常跟農民搶水，導致工廠不斷外移，另請提出 99-104 電力需求。然後市地重劃造成數萬居民遷移家園，製造非常多的社會弱勢，臺市區域計畫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還要幾千公頃，請臺中市政府團隊規劃出一個公平可以照顧弱勢居住權的計畫，而且對被迫遷移的百姓應給予補償。</p>	<p>臺中市之用水、用電、土地，皆為產業發展之限制因素，本計畫將依據臺中市自身環境條件，以及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合理推估未來產業發展數量。</p> <p>另依據台灣電力公司資料，臺中市 99 年度用電量為 225 億 9 千萬度、100 年為 238 億 2 千萬度、101 年為 243 億 9 千萬度、102 年為 251 億 5 千萬度、103 年為 257 億度。</p>
<p>3. 沒有提及優良農地如何維護的對</p>	<p>優良農地之維護應遵循全國區域計畫之規範，以避免使用為原則。</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策，現在講的都只是大方向，而且要重新思考大肚山發展策略。</p>	<p>大肚山之發展臺中市政府刻正辦理資源調查，預計分為三階段執行，並預計於未來擬定管制及復育計畫。</p>
<p>4. 政策環評用水的部分，工業用水跟農民搶水，民生用水則變動不大，缺水的問題將因大甲大安聯合運輸工程施工要7年才能完成，天花湖水庫要110年才會完成，可以預見，而且開發遭受到抗爭，水利署重聲不會隨意開發，市府的區域計畫是否要對用水有所因應對策。</p>	<p>臺中市政府前以104年11月4日府授都企字第1040247766號函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意見，迄未見復。</p>
<p>5. 有關於灌排分離之規劃，請注意當你非法工廠就地合法化，通常被佔領的就是農地，灌排分離必須要有輔導分離的配套，最好是繳納農地保護金，並把時間期程訂出來，如果有困難，也請評估提出克服困難的方法。</p>	<p>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表示，有關灌排分離涉及水利資源管理整體規劃部分無涉本局權責，應請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說明回覆，惟應以不得影響周遭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宜請水利主管機關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並提出說明具體方案；另就農業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產業所必要核准變更使用部分，均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理」收取農地變更回饋金作為農業發展基金使用。</p> <p>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表示，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0月函頒「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灌排分離僅係方案之一部分，其他主要推動策略包括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加強污染預防機制等，終其目的係為保護農地，確認農業能永續發展。今農業局係為地方之農業主管機關，中央機關（農委會）推動之政策應由其首先配合辦理，且灌排</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分離並僅非水利設施之興建及解決農地污染的唯一方式，尚包括農地農用、農作物種類區位適宜分配、未登記工廠應遠離農地等行政程序之配合，多管齊下才能盡全功。建議農業局主動稽覈並確實執行其權責，其他機關才有配合及協助之空間。</p>
<p>6. 有關於環境涵容能力分析以及對策，請問何謂資源保育、如何強化土地利用管理，請問要推動綠色交通區，空品淨化區要增加在哪裡，我不希望淪為口號治理。</p>	<p>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表示，綠色交通為使用低污染或能源密集度低之運輸工具，本市已針對綠色交通擬定短中長期策略，分述如下：</p> <p>(1)短期：為積極推廣公共運輸，以實行公車 10 公里免費、增加班次及站點等政策吸引民眾搭乘公車，此外，推動自行車 369 政策，完成民眾通學、通勤或觀光旅程。</p> <p>(2)中長期：為加速軌道路網建設，包含興建中的捷運綠線、串連鐵路山海線、及未來本市將研擬多條捷運輕軌系統，逐步落實發展無縫、綠色運輸，打造台中成為低碳城市。</p>
<p>(九) 主婦聯盟臺中分會 謝主任文綺</p> <p>1. 依國發會 103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 (103~150 年)，108~115 年的確呈上升趨勢，但 115 年之後開始反轉下降，低推至 150 年全國僅 1660 萬人，減少 690 萬人，工作年齡人口於 104 年達高峰，為 1737 萬人，但到 150 年低推僅剩 820 萬，而且 107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114 年達超高齡社會。</p>	<p>後續納入規劃說明。</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2. 人口持續下降，產業開發卻一直擴張是不合理的，因為一旦進行無法回頭，既有都市計畫區也還未充分運用，如工業區尚有 790 公頃低度利用待檢討，建議因應未來氣候變遷與糧倉危機，反而應該要劃設保留更多農地與生態保育區域，例如大肚山推動成為國家自然公園，讓臺中市成為真正宜居城市。</p>	<p>針對低度利用工業區之部分，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已編定預算預計透過開闢公共設施、道路使之能開發利用；而本府經濟發展局方面也透過工業用地媒合平台進行低度利用工業區之媒合開發。</p>
<p>(十) 大肚山學社 吳社長金樹</p> <p>1. 根據臺中市區域計畫 104 年 8 月 10 日第 3 次委員會議資料第 32 頁，臺中市都市計畫區內尚餘 790 公頃低度工業區。另國發會 103 年 8 月 18 日所作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年至 150 年)，全國工作人口在 104 年達到最高達 1,737 萬人，於 150 年中推 904 萬，低推 820 萬，工作人口僅約半數，故不應增加產業用地，應檢討現存產業用地，降低面積，回復原使用分區。</p>	<p>針對低度利用工業區之部分，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已編定預算預計透過開闢公共設施、道路使之能開發利用；而本府經濟發展局方面也透過工業用地媒合平台進行低度利用工業區之媒合開發。</p>
<p>2. 目前城市用水已經捉襟見肘，天花湖水庫 120 年不一定會推動成功，不應增加都市計畫面積。</p>	<p>臺中市政府前以 104 年 11 月 4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40247766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意見，迄未見復。</p>
<p>3. 意見說明</p>	<p>推動之必要性詳前述說明。</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1)反對臺中市新增或擴大產業發展都市計畫。	
(2)對於新庄子蔗廊、太平坪林等既成合法生活區的都市計畫，建議宜審慎評估。	經評估列為後期發展區。
(3)劃設更大面積農業與保育用地，儲備氣候變遷、糧食危機等永續發展之需。	依據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364 次會議紀錄決議及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意見，訂定臺中市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約 4.63 萬公頃。
(4)各子計畫實施前，應有透明公開的充足資訊，提供民眾參考，並規劃公民實質參與計畫審議過程的方案。	後續申請實質開發階段，有關資訊公開及參與均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4. 意見原因</p> <p>(1)水源不足</p> <p>根據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網站資料，臺中地區用水主要由大安溪及大甲溪流域之水資源供應，部分區域則由區域性地方水源供應。目前需求量为每日 140 萬噸，供水量为每日 140 萬噸，主要水源為大安溪鯉魚潭水庫供應 70 萬噸，大甲溪石岡壩供應 70 萬噸。可知目前臺中區水源供應已經捉襟見肘，並無餘裕。加上近年氣候異常，降雨不均，94~103 年這十年臺中測站年</p>	臺中市政府前以 104 年 11 月 4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40247766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意見，迄未見復。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均降雨 2070 毫米。在 100 年出現 1204.9 毫米的低年降雨量，3 年後的 103 年為 1466.1 毫米，都造成水情警報，許多耕地辦理休耕，也讓既有產業與生活用水面臨窘境。</p>	
<p>(2)既有都市計畫尚有餘裕</p> <p>臺中市 103 年空屋率高達 10.25%，且既有都市計畫區，也還有許多都還尚有生活以及產業發展的餘裕，如臺中港特定都市計畫區，根據臺中市政府臺中港特定區都市計畫書，100 年為臺中港特定區之計畫目標年，以 58 萬人為計畫人口。截至 96 年 12 月共計 262,971 人，與計畫人口 58 萬人相較，人口發展率達 45.33%。</p> <p>臺中港都市計畫的工業區，使用率約 54%，尚有約 300 公頃未使用，如果加計休業或不太生產廠商，可用工業用地更多。政府應該更用心，以永續發展眼光與做法，善加經營既有的工業區以供優良廠商使用。</p> <p>A. 關連工業區約 243.45 公頃未</p>	<p>為因應未來人口成長下降之影響，本計畫建議未來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臺中港特定區進行計畫人口調整，以符合未來人口之趨勢。</p> <p>另有關臺中港關連工業區之部分，本府已編列預算預計開闢關連工業區二、三期之道路，提升公共設施之完整性，以利廠商進駐使用。</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使用</p> <p>配合港區內重工業發展之下游工廠設廠需要，於港埠專用區東南側劃設關連工業區 1 處，並分 3 期，面積 528.3285 公頃現況做工業使用率約 53.92%，占總面積 2.64%。</p> <p>B. 乙種工業區與零星工業區約 55.4 公頃未使用</p> <p>配合工業發展需求，劃設乙種工業區共有 17 處，面積合計 123.2652 公頃，現有工業區之使用率僅達 55.06%，分布於清水舊市區北街外緣、沙鹿區舊市街南側的外緣及龍井區中山路與沙田路(舊台一線省道)兩側。</p>	
<p>(十一) 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 阮先生俊達</p> <p>1. 簡報的第 44 頁，有比過去更清楚呈現了臺中市未登記工廠的分佈情形與後續處理策略，都發局及規劃單位沒有迴避這項棘手問題，值得肯定。</p>	---
<p>2. 不過，要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我們首先需要更完整的基礎調查資料，包括，到底有多少家未登記工廠位</p>	<p>臺中市政府前以 104 年 11 月 4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40247766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意見，迄未見復。</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於農地上面?這些工廠是哪些產業、從業人員有多少、形成的年代及脈絡呢?要清楚了解未登記工廠的各項特性，各種輔導措施才有可能對症下藥。</p>	
<p>3. 如果經濟發展局及其他局處都沒有這些基礎調查資料，那麼短期處理建議方面，首先就應該編到預算、人力，做好基礎調查並上網公開。</p>	<p>臺中市政府前以 104 年 11 月 4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40247766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意見，迄未見復。</p>
<p>4. 有了基礎調查資料後，在中長期處理建議方面，希望看見分地區(如潭雅神為一區、大里一區、烏日溪南一區)、分產業別、分污染程度來提出解決方案，並且告訴市民，在 2026 年計畫年限屆滿時，18,000 家違章工廠，評估要輔導合法多少家?能強制取締多少家?又能協助遷廠多少家?有具體的目標數據與執行方案，未登記工廠問題的改善才不会繼續淪為口號。</p>	<p>臺中市政府前以 104 年 11 月 4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40247766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意見，迄未見復。</p>
<p>5. 肯定都發局在「開放公民參與」上的努力，包括 8 月臺中市區委會第三次會議是全國第一個開放的縣市政府區委會，以及本次座談會有落實 7 天前公佈會議資料並主動通知相關公民團體，都是比過去有進步一</p>	<p>---</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些的作法。	
6. 不過，座談會理應做到雙向、充分的溝通，為何草率地和政策環評公聽會合併在一起舉辦？出席討論的局處層級夠廣，夠高嗎？以及，為何至今還是看不到完整的新版草案？(林佳龍市長都已經上台快滿一年了！)	辦理方式係依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8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30805501 號函附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及書件事項規定辦理。目前相關資料已可自本局 http://www.ud.taichung.gov.tw/lp.asp?CtNode=23978&CtUnit=13089&BaseDSD=7&mp=127010 下載或查詢
7. 之所以要求完整的新版草案必須經過市民一起檢視，是因為魔鬼往往藏在細節裡，舊版的草案，光是寫作格式上就有許多缺失，包括： (1)數據引用可能有誤，如第二章第 26 頁的農地面積數據，和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 P66 的數字對不起來。	因各計畫所發布之時間點不同，且農地之盤查為滾動式之盤查，因此在不同時間點所取得之資料皆略有不同，最新版本之農地資料應以農委會每年度發布修正之最新版本為主。
(2)引用來源交代不清，如第五章第 6 至 9 頁提到空污問題要配合環保署「能資源利用區域性示範計畫」，這是哪一年度的計畫？網路上並無相關公開資訊。	該處引用之來源應為，經濟部工業局研擬中之「區域能資源整合」方向，區域能資源整合最主要之目的在於工業生產過程中之廢棄物再生利用，以達成減碳、節能環保之目的。諸如，工業生產的廢冷、廢熱可回收利用（廢熱可供給工業鍋爐或游泳池、廢冷可供給冷凍貨櫃、養殖業者等），或是製程中所產生的特殊工業氣體可提供所需之工廠利用等。
(3)混淆「上位」和「相關」計畫，在第五章的區域性部門計畫章節中，都沒有把中央的「上位」計畫，和地方的「相關」計畫分	目前相關資料已可自本局 http://www.ud.taichung.gov.tw/lp.asp?CtNode=23978&CtUnit=13089&BaseDSD=7&mp=127010 下載或查詢。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開呈現，而是胡亂拼貼，甚至放進中橫覽車之類仍有很大疑慮的計畫。</p>	
<p>8. 所以，雖然規劃公司在簡報製作上很用心，內容也一次比一次聚焦，但我還是要要求，請都發局及規劃公司儘速修訂，編輯完成新版的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p>	<p>目前相關資料已可自本局 http://www.ud.taichung.gov.tw/lp.asp?CtNode=23978&CtUnit=13089&BaseDSD=7&mp=127010 下載或查詢。</p>
<p>9. 這個完整的草案，縱然在程序上不想再次公開展覽，也應該再次舉辦座談會，讓所有市民有機會看見，看懂市府的規劃構想，後續的座談會，可以分主題舉辦，以避免區域計畫內容太多，主題太大，討論無法聚焦。例如，可以城鄉發展辦一個場次，邀請受影響的居民參與，違章工廠及農地議題一個場次，空污等環境議題一個場次等等。</p>	<p>辦理方式係依內政部訂頒「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10. 最後希望座談會的會議紀錄格式，要比照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區域計畫公聽會的標準來製作，包括：</p> <p>(1) 公民的發言要盡量以逐字稿收錄，不要隨意摘要、刪改。</p>	<p>同意照建議意見辦理。</p>
<p>(2) 所有公民的提問，都應請相關局處逐一回應，然後轉交區委會委員參考，並張貼到網站上</p>	<p>同意照建議意見辦理。</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以昭公信。</p> <p>以上，希望我們能有越來越完善的公民參與程序，一起討論出符合市民期待的臺中市區域計畫，謝謝。</p>	
<p>(十二) 臺中返鄉特派員</p> <p>姜小姐盈如</p> <p>【議題一】</p> <p>依據 2015 年 2 月 7 日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副院長及全球衛生中心主任詹長權教授之媒體投書內容，已說明臺中市空污的兩件大事：</p> <p>1. 詹長權與中央大學王家麟教授在中部科學園區尚未興建前的一系列研究就發現，到 2006 年止中部地區因受火力發電廠及都市交通污染影響，從臺中市區經草屯到竹山一帶臭氧和霾害污染都極為嚴重，而惡化的空氣品質已經讓在室外工作勞工的肺功能變差，也增加臺中市民因心血管疾病死亡的風險。</p>	<p>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將納入後續環評審查意見。</p>
<p>2. 臺中市通勤族群的 VOC 暴露濃度是西方國家的 2 到 30 倍，且通勤者因苯污染的致癌風險也偏高。臺中市任何新增工業區的 VOC 健康風險評估，都必須將臺中市現存過高的 VOC 風險納入考量，才能真實反應</p>	<p>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將納入後續環評審查意見。</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居民承受的風險實況。</p>	
<p>《建議及問題》</p> <p>1. 依據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副院長及全球衛生中心主任詹長權教授之建議：「臺中市任何新增工業區的 VOC 健康風險評估，都必須將臺中市現存過高的 VOC 風險納入考量，才能真實反應居民承受的風險實況。」</p> <p>目前臺中市是否有做各工業區及其他產業園區之 VOC 健康風險評估？</p>	<p>1. 臺中市政府前以 104 年 11 月 4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40247766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意見，迄未見復。</p> <p>2. 經濟部工業局表示，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3 年 12 月 22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30092953 號令增訂「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0-1 條條文，惟本局所轄臺中地區之工業區皆已於上開日期前開發完成，故無做健康風險評估。</p> <p>3.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p> <p>(1) 依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件係以臺中園區既有廠許可量或歷年 VOCs 空污費(或 TSP 申報)最大排放量之 1.1 倍，兩者取大值以推估該物種之排放量。</p> <p>(2) 有關本市各工業區開發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辦理相關評估後使得開發。另環保局已於 105 年規劃辦理本市環境調查及居民空氣污染物暴露風險評估計畫，以有效掌握本市污染情事。</p>
<p>2. 市府應公開臺中市 VOC 健康風險評估技術報告和評估報告。</p>	<p>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p> <p>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園區擴建用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發行為層級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件查詢系統。</p> <p>2. 有關調查報告將於計畫完成結案驗收後，相關成果報告將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資訊公開，以增進市府與市民的溝通。</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3. 依據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副院長及全球衛生中心主任詹長權教授之建議：「以美國和瑞士為例，從 1980 年起就有許多改善工業及交通污染，控制霾害、減少生病、延長壽命，同時也不妨礙經濟發展的成功做法。這種藉由大幅度減縮舊污染源來創造新經濟擴張的發展政策，才是一條既能保障國民健康且符合臺灣永續發展的正確道路。」請市府回覆 PM2.5 和 VOC 之健康風險評估是否列入臺中市區域計畫政策環評中？</p>	<p>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編列近 5,000 萬元預算逐步執行臺中市環境污染調查與健康風險評估，將於 105 年起逐步完成中科、港區及本市的污染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作業。</p> <p>另本區域計畫案屬於”上位綜合計畫性質(主要為區域空間規劃及土地利用管制)”之政策環評，非屬一般開發案環評，且本計畫並無實質開發行為，故較無法進行 PM2.5 和 VOC 之健康風險評估。</p>
<p>4. 依據臺大公衛學院職衛所教授鄭尊仁之研究，PM2.5 空氣污染每年可造成數百萬人死亡，在臺灣及世界的死亡排名第七，以臺中市為例，臺中市國內原生性污染源貢獻達 52%、衍生性貢獻 16%，而境外傳輸則以衍生性為主，貢獻比率達 33%。中央要求各縣市政府需明訂 109 年的 PM2.5 年平均排放量，臺中市已訂下將從 103 年平均值的 $25.4 \mu\text{g}/\text{m}^3$ 降至 109 年的 $15 \mu\text{g}/\text{m}^3$ 的目標。</p>	<p>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已研擬整治空污之管制策略及措施，針對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三個層面研擬 9 項管制策略與 16 項管制措施，其中管制策略為啟動跨局處空氣污染減量及總量管制、制訂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空地綠美化與都市造林、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再加嚴、公務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動餐飲業及夜市攤商減油煙、推動宗教慶典活動環保化、建構電動巴士使用環境、資訊公開與啟動應變。 2. 為有效掌握及確保各項管制策略及措施可有效執行，已成立「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並由 13 個局處組成工作小組委員，並會邀請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擔任諮詢委員，希冀透過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市府各局處通力合作，達成空污減量，於 109 年達到 PM2.5 年均值 15 $\mu\text{g}/\text{m}^3$ 之目標。</p>
<p>5. 依據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副院長及全球衛生中心主任詹長權教授之研究：「100 公尺~1 公里內有高架道路或甚至工業區，空污就愈嚴重。而若 500 公尺內有自然林地、5 公里內有河流，空氣品質就會變好。」請市府回覆因應臺中市高濃度 PM2.5 和 VOC 下的都市計畫和產業對策是什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政府前以 104 年 11 月 4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40247766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意見，迄未見復。 2. 經濟部工業局表示，臺中市未來產業政策，應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中區域性部門計畫-區域產業發展計畫之指導，在現有規劃之產業用地均充分利用條件下，臺中市至 2020 年尚須規劃 149.78 公頃，為維持產業競爭力，臺中市未來產業發展應對應本部「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以及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為主。另有關本局所轄臺中地區之工業區，倘區內廠商有疑似空氣汙染等情事，係通報臺中市政府環保局依相關環保法令處理。
<p>【議題二】</p> <p>簡報中環境涵容能力分析及對策中，有針對臺中市地下水說明水質之分析，也提出一些改善原則，例如灌排分離。</p>	<p>---</p>
<p>《建議及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未登記工廠有近兩萬家，請市府回覆灌排分離之計畫期程和對策是什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政府前以 104 年 11 月 4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40247766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意見，迄未見復。 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表示，有關灌排分離涉及水利資源管理整體規劃部分無涉本局權責，應請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說明回覆，惟應以不得影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響周遭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宜請水利主管機關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並提出說明具體方案；另就農業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產業所必要核准變更使用部分，均需經由水利機關（農田水利會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依灌排分離原則審查，不得排入灌溉溝渠影響周遭農業生產環境。</p> <p>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表示，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0 月函頒「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灌排分離僅係方案之一部分，其他主要推動策略包括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加強污染預防機制等，終其目的係為保護農地，確認農業能永續發展。今農業局係為地方之農業主管機關，中央機關（農委會）推動之政策應由其首先配合辦理，且灌排分離並僅非水利設施之興建及解決農地污染的唯一方式，尚包括農地農用、農作物種類區位適宜分配、未登記工廠應遠離農地等行政程序之配合，多管齊下才能盡全功。建議農業局主動稽覈並確實執行其權責，其他機關才有配合及協助之空間。</p>
<p>2. 臺中市地下水含量高，甚至有成為地下水庫之能力，且豐富的地下水甚至因都市蓋起高樓而遭抽除，地下水是區域計畫政策環評之評估重點，請市府回覆如何研擬對策，並將地下水量列入政策環評評估項目之中。</p>	<p>臺中市政府前以 104 年 11 月 4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40247766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意見，迄未見復。</p>
<p>【議題三】</p>	<p>臺中市政府前以 104 年 11 月 4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40247766 號函請經濟部中</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依據銘傳大學建築系教授王价巨之研究，目前有許多盲斷層、深層斷層、隱沒帶未確定，因此地調所未能公開。</p>	<p>央地質調查所提供意見，迄未見復。</p>
<p>《建議及問題》</p> <p>請市府回覆這些未能公開的地質敏感區，臺中市區域計畫之政策環評該如何掌握？</p>	<p>臺中市政府前以 104 年 11 月 4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40247766 號函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意見，迄未見復。</p>
<p>【議題四】</p> <p>依據全國區域計畫進度，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仍持續針對幾個重大問題持續對農地、環境敏感區、區域性部門計畫做政策環評，而今年 2 月方通過海岸管理法，營建署也提出了海岸防護範圍之規劃作業說明。</p>	<p>臺中市之海岸位於洪氾易淹潛勢地區以及暴潮易淹潛勢地區，未來該處之都市計畫如臺中港特定區，應於通盤檢討時將海岸可能遭遇之風險納入檢討。</p>
<p>《建議及問題》</p> <p>請市府回覆臺中市區域計畫之政策環評是否比照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針對農地、環境敏感區、海岸防護等，提出評估重點項目及評估方法，進行政策環評，而非包裹式一次進行？</p>	<p>政策環評辦理方式係依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8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30805501 號函附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及書件事項規定，以及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政策環評辦理方式辦理。</p>
<p>【議題五】</p> <p>今天的公聽會雖是都發局召開，但有些局處未來參加，特別是關係較大的環保局，第三次區委會上營建署蔡玉滿科長說針對民眾所提出的重大</p>	<p>辦理方式係依內政部訂頒「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議題，可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邀請民眾參與。</p> <p>臺中市區域計畫大幅修改後，公民團體提出許多重大議題，於第三次區委會上已決議都發局應詳列重大議題，排定時間與公民團體召開座談會。</p>	
<p>《建議及問題》</p> <p>1. 請市府依據第三次區委會上之決議，由都發局召開座談會與公民團體交流、搜集重大議題，分別舉辦座談會。</p>	<p>辦理方式係依內政部訂頒「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2. 請都發局先行和民眾溝通座談會之型式和內容，避免討論流於型式或又有相關局處缺席的狀況。</p>	<p>辦理方式係依內政部訂頒「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議題六】</p> <p>今天的公聽會應該是要針對政策環評範疇界定之各議題評估重點項目及評估方法來召開，收集意見後再調整政策環評之重點項目和評估方法，臺中市區域計畫之政策環境範疇界定會議在 103 年 8 月 6 日已召開，卻無公開各議題評估重點項目及評估方法之資料，且只有公開會議通知、沒有會議紀錄。</p> <p>依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及書件</p>	<p>辦理方式係依內政部訂頒「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及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8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30805501 號函附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及書件事項規定辦理。</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建議事項，寫到政策環評之範疇界定會議要提出各議題評估重點項目及評估方法之資料。</p> <p>新市府上任後，臺中市區域計畫大幅修改後，公民團體提出許多重大議題，如今在沒有公開範疇界定會議之相關重要資料、且臺中市區域計畫大幅修改、尚未進行各議題的專案小組座談會下，今天卻進行了政策環評公聽會，這兩次會議無論是型式或是流程都明顯草率。</p>	
<p>《建議及問題》</p> <p>請市府重新召開範疇界定會議和公聽會，讓民眾參加，以明訂評估重點項目及評估方法，針對重大議題安排討論。</p>	<p>依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及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之規定，政策研擬機關得辦理範疇界定會議及公聽會，為提高政策環評效率，環保署爰建議辦理前開程序，又範疇界定會議以辦理 1 次為原則。</p>
<p>【議題七】</p> <p>今年 8 月 6 日全國區域計畫政策環評工作坊上，立委田秋堇針對民眾參與及政府資訊公開之問題提出很好的見解，她認為民眾參與的意義是民眾要先能知道足夠的資訊，包括政府做過哪些事、開過哪些會議（不分內外部）之相關資料都要公開，政府為了研擬、執行任何的計畫或政策所做的調查資料和評估報告等各種技術報告</p>	<p>目前相關資料已可自本局 http://www.ud.taichung.gov.tw/lp.asp?CtNode=23978&CtUnit=13089&BaseDSD=7&mp=127010 下載或查詢。</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也都應該公開。新市府欲修正過去市府與民眾溝通落差之垢病，需先落實民眾參與的基礎，讓民眾獲得足夠的資訊。</p> <p>政府拿人民的納稅錢研擬許多的計畫和政策，包括和計畫、政策相關的調查資料和評估報告等各種技術報告，沒有不公開的道理。</p>	
<p>《建議及問題》</p> <p>臺中市區域計畫是臺中市重大政策之火車頭，請市府將相關規劃背景的調查資料和評估報告公開，否則民眾如何得知臺中市區域計畫之合理性？</p>	<p>目前相關資料已可自本局 http://www.ud.taichung.gov.tw/lp.asp?CtNode=23978&CtUnit=13089&BaseDSD=7&mp=127010 下載或查詢。</p>
<p>【議題八】</p> <p>「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目前已送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該計畫案雖早已辦理公展，但面積高達 2910 公頃，無論是人口數或環境影響都只是概要的評估，且包含大量優良農地，內政部區委會委員陳椒華認為必須撤回此案。</p> <p>臺中市區域計畫也劃設數千公頃的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內含大量優良農地，而優良農地屬一級環境敏感區。</p>	<p>如涉環境敏感地區均應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規定辦理。</p>
<p>《建議及問題》</p>	<p>如涉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均應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規定辦理。</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一級環境敏感區屬於不能開發之區域，請市府撤銷開發。</p>	
<p>【議題九】</p> <p>許多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屬產業型之規劃，將新增都市計畫工業區，但依臺中市第三次區域計畫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強調至 109 年中部地區產業用地僅再需要 420 公頃，其中臺中市約占 150 公頃，且臺中市都市計畫工業區之檢討對策尚未完善。</p>	<p>臺中市之產業發展有用水、用電、土地等限制因素，本計畫將依據臺中市自身環境條件，以及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合理推估未來產業發展數量。</p> <p>另經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辦理「臺中市工業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該案服務內容包含「臺中市整體產業發展政策」，將針對臺中市所有產業用地進行盤點與檢討。</p>
<p>《建議及問題》</p> <p>全國區域計畫審議會議中，經濟部工業局認為各縣市政府應擬具縣市產業用地發展計畫等通盤性檢討，後續縣市政府申請園區開發，應擬具明確發展需求，並優先規劃利用轄區內相關閒置工業區土地。</p> <p>請市府回覆針對臺中市產業用地發展計畫做通盤檢討之期程和內容？</p>	<p>臺中市政府前以 104 年 11 月 4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40247766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意見，迄未見復。</p>
<p>【議題十】</p> <p>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時，包括本人在內，有數位民眾的發言內容被大量刪減，且對於民眾所提出的重大議題並未逐一回覆。</p>	<p>本次會議已請發言者提供發言單，作為紀錄依據。</p>
<p>《建議及問題》</p> <p>請市府詳細紀錄每一個意見，針</p>	<p>同意照建議意見辦理。</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對重大議題逐一請相關單位回覆。	
<p align="center">(十三) 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p> <p align="center">張小姐淑芬</p> <p>1. 資訊公開:</p> <p>2014 年新市府上任即頒布《臺中市廉能公約》，透明的原則並非將資訊丟上網路即可！一份影響臺中市民甚鉅的臺中市區域計畫，市府應投入資源製作清楚介紹、懶人包，召開地方說明會，積極介紹新版草案。針對公開說明會雖在網站上放上會議紀錄，卻沒有參與名單與人數，讓人質疑代表性。另外民眾意見多有參考之處，市府如何參考，回應也請同所有公聽會紀錄一併上網。另外都發局網站與規劃公司網站資訊不同步，資料不易搜尋，規劃公司網站甚至是 Flash 選單，手機瀏覽會被警告無法使用，請務必改進。</p>	<p>目前相關資料已可自本局 http://www.ud.taichung.gov.tw/lp.asp?CtNode=23978&CtUnit=13089&BaseDSD=7&mp=127010 下載或查詢。</p>
<p>2. 環評指標請參考全國區域計畫政策環評範疇會議，首先臺中市區域計畫政策環評範疇會議紀錄為何未公開？如何對應內政部全國區域計畫在 104 年 7 月 9 日的範疇界定會議，請明確說明。</p> <p>如全國區域計畫會議中提及，評估</p>	<p>政策環評辦理方式係依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8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30805501 號函附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及書件事項規定，以及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政策環評辦理方式辦理。後續將於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表示，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0 月函頒「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灌排分離僅係方案之一部分，其他主要推動策略包括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加強污染預防機制等，終其目的係為保護農地，確認</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重點應納入「國民健康及安全」強調「定性為主，定量為輔」的評估方法原則，補充具體數據資料，但翻開今日簡報，國民健康項目卻是一連串名詞，沒有具體做法，更沒有相關數據，實在難以想像這份計畫即將送入環評委員會審查!</p> <p>另全國區域計畫政策環評範疇會議結論，針對產業發展關鍵議題應擬替代方案，其中關鍵議題包含都市與非都市的轉換，如工業區減少或增加，那麼臺中市區域計畫如何因應?工業區使用率不足 50%，是否應該刪減?工業區不應再開發。</p> <p>如以上意見，請確實對照全國區域計畫政策環評範疇界定會議，並針對臺中市民健康安全提出積極策略!</p>	<p>農業能永續發展。今農業局係為地方之農業主管機關，中央機關（農委會）推動之政策應由其首先配合辦理，且灌排分離並僅非水利設施之興建及解決農地污染的唯一方式，尚包括農地農用、農作物種類區位適宜分配、未登記工廠應遠離農地等行政程序之配合，多管齊下才能盡全功。建議農業局主動稽覈並確實執行其權責，其他機關才有配合及協助之空間。告書中加強補充說明。</p>
<p>(十四)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顏執行長淑女</p> <p>去年政策環評會議紀錄的部份我們到現在都找不到，如果我們現在大家都找不到那現在的會議可以算數嗎？我強烈建議重開這場公聽會，有關於裡面原則性的東西地面水，整體而言臺中市河川屬於未受汙染或受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政府前以 104 年 11 月 4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40247766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意見，迄未見復。 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表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灌排分離涉及水利資源管理整體規劃部分無涉本局權責，應請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說明回覆，惟應以不得影響周遭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宜請水利主管機關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並提出說明具體方案；另就農業用地經目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染，這個對策足夠嗎？我認為應該給一個有期程的對策出來，針對地下水灌排分離的部分應該要有排程出來，請問沒有被管理到的工廠，涉及的水污染如何處理？另外除了考慮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也應該提出補償恢復農地的方案，針對非法工廠所，要去精算以後設施型使用分區、輔導特定地區、新訂擴大的農地將之加入，才能確認農地是否真的有達到4萬3千公頃。</p>	<p>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產業所必要核准變更使用部分，均需經由水利機關（農田水利會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依灌排分離原則審查，不得排入灌溉溝渠影響周遭農業生產環境。</p> <p>(2)本市於臺中市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中業已積極盤點本市農地存量，並分類分級規劃現有農地資源，為維護糧食安全存量及自然生態保育，應以確保至少 4.63 萬公頃為前提，並積極保護農地分類分級中第 1 種農業用地。</p> <p>(3)關於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部分，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積極辦理並嚴格稽查排放水，不得影響周遭農田水利會之灌溉溝渠。</p> <p>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表示，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0 月函頒「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灌排分離僅係方案之一部分，其他主要推動策略包括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加強污染預防機制等，終其目的係為保護農地，確認農業能永續發展。今農業局係為地方之農業主管機關，中央機關（農委會）推動之政策應由其首先配合辦理，且灌排分離並僅非水利設施之興建及解決農地污染的唯一方式，尚包括農地農用、農作物種類區位適宜分配、未登記工廠應遠離農地等行政程序之配合，多管齊下才能盡全功。建議農業局主動稽覈並確實執行其權責，其他機關才有配合及協助之空間。</p>
<p>(十五) 國土資源保育學會</p>	<p>目前相關資料已可自本局 http://www.ud.taichung.gov.tw/</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林創會理事長正銜</p> <p>今天很多問題如果要好好處理，真的就是把這些資料傳到有關部門去做回應，並將會議紀錄及回應內容公布在網路上公告出來。</p>	<p>lp.asp?CtNode=23978&CtUnit=13089&BaseDSD=7&mp=127010 下載或查詢。</p>
<p>(十六)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1. 範疇界定會議如果依規定要重新處理，我們會依規定重處理，但並不是因為換市長，後續仍然會依法行政來處理。</p>	<p>---</p>
<p>2. 市府政策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新違建工廠即報即拆，這是目前的確在進行的部分，不管任何人來關說都一樣。</p>	<p>---</p>
<p>3. 謝謝各位與會團體，其實我們會將資訊全部公開，剛提到網路上資訊不好蒐集，今天回去會改進讓資料更容易地能被搜尋找到，範疇界定會議的部分，可能是因為網站更新時遺漏，會再將資料上傳，剛先進提到的有些意見，不是現場能夠回應的，我們也會分送有關機關提書面說明後，在網路上公開讓大家知道處理情形。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也會依規定完成，並提送環保署審查。</p>	<p>---</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4. 區域計畫性質上是屬法規命令，內容多屬原則性規範，經由區委會審查通過後，後續才由主管機關訂定更具體的執行法令。	---
5. 在農地的保護上，應維護農地面積需要 4.3 萬公頃，我們在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設施型分區劃設後，會確保應維護農地符合 4.3 萬公頃，並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辦理。	---
6. 后里地區位在大安溪大甲溪之間，區域計畫定位是屬農業發展地區，也是臺中市的前花園，不適合再新增工業發展用地，也不允許發展具污染性的產業。	---
7.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的部份，臺中市區域計畫會套繪環境敏感地，並檢討是否位於優良農地。後續進行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時，會確實通知區內居民，並提供意見表達以及相關的溝通程序。	---
8. 另外有很多先進提到空氣污染等細節的環境議題，會請我們的環保局以及水利局提出較詳細的政策，並列入臺中市區域計畫內作為後續的發展指導原則。	---
9. 預計在 11 月中將完成的新版草案	---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內容上傳網路。	
<p data-bbox="268 342 778 479">(十七) 濔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p> <p data-bbox="255 533 778 1032">有關 PM2.5 以及 VOC 健康風險、涵容能力 PSI 之部分，因為臺中市區域計畫畢竟是一個政策，我們目前引用的還是環保局白皮書的資料，會後再請環保局協助提供官方相關的研究資料，後續我們會盡可能針對各位寶貴的意見作補充說明，相信這些意見也是環保署後續審議關心的重點。</p>	---
<p data-bbox="268 1066 778 1202">(十八)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p> <p data-bbox="255 1256 778 1556">1. 依照上次的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意見，會盡可能做到環境衝擊的減輕，因此建議採 C 方案，設施型分區的部分原本有 17 處，目前已經減量為 1 處，加強計畫的管制。</p>	---
<p data-bbox="255 1594 778 1756">2. 大家很關心今天的發言，會議的紀錄也會比照區委會紀錄方式，作為後續方案的修正方向。</p>	---
<p data-bbox="268 1792 778 1836">(十九)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p> <p data-bbox="255 1890 778 1989">臺中市區域計畫內產業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是框一個範圍，接著細部</p>	---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規劃的時候，經濟發展局會提供意見，希望集中管理改善未登記工廠產生的問題，降低環境污染，而且後續申請開發時，還是要進行環評程序，並不是在區域計畫完成後就可直接開發。</p>	
<p>(二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1. 農委會對全國的農地存量有一個基本的規劃，臺中市應維護農地當初訂的是 4.3 萬公頃，在 103 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核定後，應調為 4.63 萬公頃。</p>	<p>後續納入規劃說明。</p>
<p>2. 應就公告海域區管轄範圍，建立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另外在雪霸深度山林旅遊這個部份，應盡量強調低碳的旅遊型態，並將林務局的森林遊樂區場域串連起來變成網絡。</p>	<p>後續納入規劃說明。</p>
<p>(二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p> <p>1. 應維護農地總量應修正為 4.63 萬公頃，另農地變更，是以灌排分離及回饋金繳納的方式，維護其餘農地。</p>	<p>---</p>
<p>2. 特定農業區是以前劃定的，後續會將農地分為第 1 至 4 種農業用地，並依據該分類分級原則管理。</p>	<p>---</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二) 守護神岡聯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吳發言人</p> <p>1. 我們不談以前的污染，光談我們神岡現在的污染，不僅要忍受中科的，還要忍受焚化廠的，我們那邊也沒有測站，還有有的測站都是故障請問拿什麼評估，另關於文資的部分主管機關是否有派人來，今天好像也沒有東勢、石岡區的代表，那邊有非常多的古墓還有石岡隧道，文資竟然都沒有調查，應該列入紀錄請主管機關補作調查。</p>	<p>1.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p> <p>(1) 對於后里焚化廠排放管道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24 小時連續自動監測設備進行監控相關監測數據亦隨時回傳本局空噪科監控，另廠外並設有即時顯示器供民眾隨時監督。</p> <p>(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豐原區豐原高中設置 1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p> <p>(3)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空氣品質監測站站數設置原則，本市一般空氣品質測站目前站數已達法規規定（應設站數 8 座，實設 11 座，分屬環保署之豐原、沙鹿、大里、忠明、西屯等 5 站及本局之后里、大甲、太平、霧峰、烏日、文山等 6 站），本局之所有測站每週皆派員定期維護，並無發生故障之情形。</p> <p>(4) 本局於 103 年購置 1 臺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可監測異味及揮發性有機污染物（VOCS）等多種成分分析，且於 104 年購置另 1 臺移動式交通空氣品質監測車，可監測懸浮微粒（PM10）、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重金屬、二氧化硫、細懸浮微粒（PM2.5）及甲苯等，預計於 105 年 3 月份完成儀器安裝測試作業，屆時可於第一時間提供相關數據供業務科作為污染來源參考。若有聞到異味時可打 1999 或 0800066666 陳情，本局派員稽查採樣後，再送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做分析。</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表示，有關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之事項，係屬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權管。</p> <p>3.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表示，調查完成並公告之文化資產資料均已完整建置專屬網頁可供查詢。</p>
<p>2. 我透過市府話務中心檢舉違建，市府不僅沒有保密，還在原本 4 個有關機關外，再增加經濟發展局，請問與該局有什麼關係，而且在拆除違建屋頂後，沒多久不僅隔壁長出新建物連屋頂也蓋回來，請市府確實執行。</p>	<p>市府政策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新違建工廠即報即拆，這是目前的確在進行的部分，不管任何人來關說都一樣。</p>
<p>(二三)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顏執行長淑女</p> <p>1. 政策環評內容應加強空污對策。</p>	<p>後續納入規劃說明。</p>
<p>2. 農業局及農委會應提出具體的灌排分離期程。</p>	<p>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p> <p>(1) 現行權責分工，本會為農田水利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輔導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設施之興辦與營運管理維護。農田水利會所轄灌排渠道主要功能係輸送灌溉用水，後因環境變遷及地方經濟發展，各類土地使用已有所改變，地方排水系統設置未臻完善，排水功能不足，而農田排水就農業之需要，大多興建於地勢較低窪地區，除匯流上游農地排水外，部分地區有其他目的事業排水搭入灌排渠道之情形。</p> <p>(2) 本會為維護農業灌溉水質，逐步解決廢污水排入灌排系統之問題，案經邀集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地</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等相關機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凝聚共識，於102年10月31日訂定「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詳本會網站，http://law.coa.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497)，依污染潛勢高低採「分階段分區」推動方式，優先針對農田土壤受污染地區進行加嚴管制，循序推動各階段實施計畫，如：第一階段農田水利會採取搭排加嚴管制，促請業者於105年底完成改排其他排水系統(如道路側溝、區域排水或其它公共水體等)，協助業者在農田水利會所轄渠道附掛或埋設廢水排放專管，並由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加強工廠廢水排放之輔導改善、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加強水污染源管制、加強排水管理及加速興建排水系統等措施，逐步澈底改善廢水排放影響灌溉用水問題。惠請貴府轉知旨揭團體逕至該網站下載參閱。</p> <p>(3)另所謂農地「灌排分離」，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合作管理，如下水道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加速興建下水道、排水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及地方政府)加速興建市區排水及區域排水等排水系統，才能將市區排水、區域排水及工廠廢水與灌溉渠道予以分離，達澈底改善之效。有關區域排水之管理，由各排水管理機關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於加強下水道系統之建設與管理，由內政部依下水道法持續推動。</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表示，有關灌排分離涉及水利資源管理整體規劃部分無涉本局權責，應請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說明回覆，惟應以不得影響周遭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宜請水利主管機關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並提出說明具體方案；另就農業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產業所必要核准變更使用部分，均需經由水利機關（農田水利會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依灌排分離原則審查，不得排入灌溉溝渠影響周遭農業生產環境。</p> <p>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表示，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0 月函頒「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灌排分離僅係方案之一部分，其他主要推動策略包括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加強污染預防機制等，終其目的係為保護農地，確認農業能永續發展。今農業局係為地方之農業主管機關，中央機關（農委會）推動之政策應由其首先配合辦理，且灌排分離並僅非水利設施之興建及解決農地污染的唯一方式，尚包括農地農用、農作物種類區位適宜分配、未登記工廠應遠離農地等行政程序之配合，多管齊下才能盡全功。建議農業局主動稽覈並確實執行其權責，其他機關才有配合及協助之空間。</p>
<p>3. 去年 8 份的範疇界定會議，是胡志強市長時代的草案，林佳龍市長已經提出新的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改變很多，請問那場範疇界定會議內容還適合嗎？</p>	<p>辦理方式係依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8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30805501 號函附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及書件事項規定辦理。</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 align="center">(二四) 臺中城市發展田調團</p> <p align="center">黃先生子倫</p> <p>肯定潭子、大里樹王以及後期發展的新庄子、蔗廂皆已納入「尊重當地長期溝通」,或「強調意願保留」,但未能看見政府如何建構市民參與機制,在臺北市市民參與機制除公聽會,也舉辦地方工作坊,不論是否由地方倡議組織承辦或招標,市民意願是需要更長時間才能理解,而非擬寫交差依靠政府於紙本上,或是由少數公民團體背書,這會將意見流於紙本而非真實反映,也非「市民政府」。</p> <p>因此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市民分層分級參與機制,並充分反映事實成為政策參考依據。 	<p>民眾參與方式係依內政部訂頒「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區域計畫受限時程影響,市民反映不及,規劃公司人力有限,可評估如何「意願保留」由民間 NGO 或倡議組織社區調查的可能性。 	<p>目前相關資料已可自本局 http://www.ud.taichung.gov.tw/lp.asp?CtNode=23978&CtUnit=13089&BaseDSD=7&mp=127010 下載或查詢,歡迎各界提出建議意見。</p>
<p>(二五) 陳建如</p> <p>大屯樂活宜居區發展構想,以臺中軟體園區為核心打造「大里文創聚落」,向外擴散至太平大里霧峰生活區域。選擇霧峰及太平適宜區域,發展影視產業。</p>	<p>後續納入規劃說明。</p>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二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面意見)</p> <p>本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一節，提供本署意見如下：</p> <p>1. 本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中土地使用政策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p>	---
<p>2. 本案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後續作業，建議敘明區域計畫屬性事項(包含空間計畫、土地使用及實質空間)，並以内政部所提「10項區域計畫規劃重點」為架構主軸，撰寫評估說明書。</p>	後續將於報告書中加強補充說明。
<p>3. 政策評估說明書「政策可能造成環境影響之評定」章節內容，建議以前項架構及政策目標為範疇，進行重點評估，俾將環境因素納入政策研定之考量。</p>	後續將於報告書中加強補充說明。
<p>4. 為達成政策目標所規劃各種方案之比較分析，請依「政府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第4條規定，研擬替代方案。</p>	後續將於報告書中加強補充說明。
<p>5. 建議強化臺中市轄內特定環境議題(如空氣品質、河川整治、廢棄物處理等)之重點評估，適度回應於區域規劃配置上。</p>	後續將於報告書中加強補充說明。

意見	處理回應說明
<p>6. 參考「新北市區域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公聽會經驗，建議將項目「環境之涵容能力」、「自然生態及景觀」、「國民健康及安全」、「土地資源之利用」、「水資源體系及其用途」、「文化資產」、「國際環境規範」納入座談會內進行討論。</p>	<p>後續將於報告書中加強補充說明。</p>
<p>7. 於本案送本署徵詢意見前，請貴府及內政部確實徵詢有關機關及團體意見，並召開公聽會蒐集各方意見，且就各方意見妥予回應處理，俾利後續政策環評徵詢意見之順暢。</p>	<p>後續將於報告書中加強補充說明。</p>